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8:3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 15:00—2024 年 8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16	文达通	2024年8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3号：报告内容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4号：备案沟通指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5号：境外证券公司备案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 4、发行规模

根据 H 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H 股股数约为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 6、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境外（包含中国香港

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包括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第 4.14 章）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 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

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2) 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H股发行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 11、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及路演费用、评估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及其他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 12、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申请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审议《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士及/或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四)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提升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能力、升级产品、通过战略联盟、投资及收购拓展业务、拓展线上和线

下新零售服务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场渗透率、增强人手并扩大人才库、偿还部分借款以及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以覆盖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备案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 （五）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境外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任何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条款批准发行新股，在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范围内调整并确认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批准、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许可、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非香港公司、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以及注册招股书）；签署、提交、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任何过程稿）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出具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及/或授权，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批准、起草、签署、执行、修改、中止、终止保荐人协议、整体协调人协议、任何关联/连交易协议、保密协议、基石投资者协议、H股股份过户登记协议、收款银行协议、承销协议、定价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数据合规律师等）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承诺、契据、函件及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委任保荐人、整体协调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合规顾问、路演公司、股份登记过户机构、收款银行、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机构，通过及签署公司向保荐人出具的各项确认函、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盈利预测及现金流预测，通过费用估算，发布正式通告，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大量印刷/派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红鲱鱼国际配售通函、香港招股说明书及国际配售通函）、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公告，批准境内外申请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向保荐人、香港联交所以及



/或者香港证监会出具承诺、声明、确认以及授权，代表公司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它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

四、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三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即 A1 表格（以下称“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或保荐人境外律师适时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 A1 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指引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批准向香港联交所缴付上市申请费用，代表公司签署 A1 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谨此确认公司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已遵守并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及指引材料的所有适用规定；

2、如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申请举行聆讯之前情况出现任何变化，令申请表格或随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会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条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监管表格 F 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二）代表公司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 条和第 7 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香港联交所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存档：

1、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 5（2）条，所有经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含 A1 表格）；

2、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7（3）条，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股东通函或其他文件（如公司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一经其将该等文件递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联交所可代其向香港证监会递交该等文件；

3、代表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第2条所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上述文件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不时要求的方式和数量提供。此外，公司承诺其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签署一切文件以促使香港联交所完成上述授权。

五、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秘书之间的服务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批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向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就上市申请提供及递交上市申请表及其它资料 and 文件（包括豁免申请），以及公司、保荐人或其各自的顾问视为必需的该等其它呈交文件、并授权香港联交所就上市申请及其它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情向香港证监会提供及递交任何资料 and 文件。

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于上市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股本变动等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就注册资本和章程变更等事项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核准、变更、备案等事宜，但该等修改不能对股东权益构成任何不利影响，并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八、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九、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及未上市股份登记事宜。

十、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十一、根据《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规定，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十二、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将公司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一）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并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及向香港商业登记署申请商业登记证；

（二）代表公司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及文件，并授权公司香港法律顾问、公司秘书或其他代理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并同意缴纳“非香港公司”注册费用及申请商业登记证费用；

（三）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委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十三、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其它事宜。

十四、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H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量的20%（不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任何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如适用）及其他相关中国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 (一) 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二)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上述第十五项中的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除第十五项外，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

- (七) 审议《关于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制定〈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议事规则/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

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公司法》的修订情况，对《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此外，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

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度

在现行股东大会会议事制度及董事会议事制度的基础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和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修订了现行《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作为现行公司章程的附件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及《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合称“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该等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的附件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根据新《公司法》修订的相关制度继续有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该等议事规则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该等议事规则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八）审议《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相应修订、新制定公司如下制度文件（修订、新制定的制度草案具体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管理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交易管理办法》《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确认董事类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符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现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由9名组成，具体为：

3名执行董事：潘彩红、管洪清、窦猛；

3名非执行董事：于海鹏、田向莉、周新；

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单焯然、秦勇、管德永。

（十）审议《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并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的累计滚存未

分配利润事宜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聘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风险，根据境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保险（以下称“责任险”）。

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确定2024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8点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望江路500号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窦猛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望江路500号 邮编：266510 电话：0532-861067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